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70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洪國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4,1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洪國偉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累計109,217元正未給付，其中106,084元為本金；2,433元為利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洪國偉於民國112年3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3採機動利率計

0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2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
03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
05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06 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累計179,378元正
07 未給付，其中173,886元為本金；4,803元為利息；689
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09 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0 (三)債務人洪國偉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90,00
11 0元，約定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5月28日
12 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8採機動利
13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14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15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16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18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累計185,55
19 4元正未給付，其中179,234元為本金；5,640元為利
20 息；68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2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
22 之利息。

2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4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7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

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709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6084 元	洪國偉	自民國115年 04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3.72%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73886 元	洪國偉	自民國115年 04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03%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179234 元	洪國偉	自民國115年 04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98% 計算之利息